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1,150 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6〕93 号），分别安排公司所属矿煤矿 2016 年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支出)预算(拨款) 3,303 万元和 1,3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 1,150 万元。

（二）收到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1,348 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227 号），分别安排公司所属矿煤矿 2015 年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支出)预算(拨款) 4,563 万元和 1,3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 1,348 万元。

（三）收到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 276 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用于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29 号），根据财政部文件下达江西煤业所属煤矿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资金 276 万元。江西煤业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 27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2,498 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 276 万元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